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3. -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成 111 偵 1718 字第 1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吳仁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18 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成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蕭琬頤 決行

